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後窟潭 113-4 號

聯絡方式：06-9268956

聯絡人：張文娟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 威字第 113000000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暨申請書各乙份，請鼓勵 貴校學生提出申請，並協助審核轉發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辦理。
- 二. 請依申請辦法所列獎助對象. 分配名額，辦理審查遴選。
- 三. 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得獎學生印領清冊及學校領據(新台幣臺拾捌萬元整)，逕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轉發。

正本：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亨華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0005934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8 日修正

一、宗旨：

1. 獎勵優秀學生，培養多元才能，激發潛能，發揮所長，追求卓越。
2. 關懷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之高中職學生，紓解其困窘，避免導致求學之路中斷，特設置清寒獎助學金，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蔚為國用。

二、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籌措支付。

三、獎助對象：

1. 澎湖縣籍且就讀澎湖縣高中及高職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品學兼優或具有多元才能及發展潛能。
3. 清寒助學金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優秀獎學金不在此限。

四、名額及金額分配：

1. 優秀獎學金：國立馬公高中 6 名，國立澎湖海事 6 名，計 12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2. 清寒助學金：國立馬公高中 6 名，國立澎湖海事 6 名，計 12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
3.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家庭情況相同者，以智育成績及德行綜合考評紀錄較優者為先。
4. 審核時得依本條第一、二點規定名額，考量學校學制之不同酌以分類分配名額。
5. 基金會得視各年度財務狀況，酌予增減名額及金額數。

五、申請日期：

每學年度開學前辦理為原則。

六、繳交證件：

1. 申請表（至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www.chungwei.org.tw>）。
2. 繳交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德行綜合考評紀錄）。
3. 導師家庭訪問紀錄表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請描述學生多元才能表現及發展潛能，不必僅以智育表現為範疇）。

七、審查：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各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

八、公告：

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由各校通知得獎學生公開表揚，辦理領取手續並由本會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以昭公信。

九、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獎助澎湖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類別(勾選)	☐ 清寒助學金		☐ 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就讀學校			系別及年級	科 年級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評語)		體育成績		
112 學年度 (全學年平均)						
經濟情況	1. 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 2. ☐ 自有住屋, ☐ 租屋, 每月租金_____元。 3.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是, ☐ 否。 4. 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 是_____元, ☐ 否。 5. ☐ 低收入戶子女, ☐ 殘障子女, 家中殘障人口: _____人。					
家中成員	稱謂	姓名	職業(在學)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生活狀況簡述						
附繳證件	1. 112 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書 1 份。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 1 份。					
謹致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 申請人簽名蓋章： 日期：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導師(輔導教師)晤談意見		學校審核結果		蓋學校章戳		